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珮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謀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虎尾鎮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1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5月15日	8,374,226元	115年5月15日	CH746527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